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景坤
　　黃芬南
　　黃宜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則揚等間請求給付股份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5年度再字第2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㈠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㈡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5年度再字第2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6,999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森蕾